



Skyworth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6/07

股份代號：751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業務及財務回顧	4-12
簡明綜合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26
獨立中期審閱報告	2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8-40

財務摘要

數值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未經審核)	
經營業績			
營業額	5,617	4,644	+21.0%
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39	18	+116.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28	9	+211.1%
財務狀況			
經營業務耗用現金淨額	(8)	(117)	-93.2%
現金額**	590	1,014	-46.6%
銀行貸款	252	133	+89.5%
銀行貸款，但不包括因貼現票據而產生之財務借貸	245	109	+124.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權	3,171	2,940	+7.9%
營運資金	2,257	2,275	-0.8%
應收票據	2,539	2,288	+11.0%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7	24	-70.8%
應收貿易款項	941	597	+57.6%
存貨	2,430	1,630	+49.1%
主要比率			
毛利率(%)	16.3%	16.9%	-0.6百分點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率(百分比)	1.8%	1.7%	+0.1百分點
純利率(百分比)	0.5%	0.2%	+0.3百分點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回報率(百分比)	1.8%	0.6%	+1.2百分點
負債與股權比率(百分比)***	7.9%	4.5%	+3.4百分點
負債與股權比率，但不包括因貼現票據而產生之財務借貸(百分比)	7.7%	3.7%	+4.0百分點
淨負債與股權相比	淨現金	淨現金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1.5	1.6	-6.3%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日數)****	117	120	-2.5%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但不包括已貼現票據(日數)****	114	104	+9.6%
存貨周轉期(日數)****	81	78	+3.8%
每股資料(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1.22	0.40	+205.0%
每股盈利－攤薄	1.22	0.39	+212.8%
每股股息	0.5	1.0	-50.0%
每股賬面值	138.5	129.9	+6.6%
於財務結算日股份資料			
已發行股數(百萬)	2,289	2,263	+1.1%
市值(附註)	2,060	2,466	-16.5%

* 二零零五年數據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重列。有關重列之詳情，請參閱簡明財務報表附註3。

** 現金狀況指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105,000,000元。

*** 銀行貸款及因貼現票據而產生之財務借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本期末應佔股權

**** 根據平均存貨／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金額計算。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市值乃參考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即恢復股份買賣之日)之收市價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殿甫先生 (執行主席)
張學斌先生 (行政總裁)
丁凱女士
梁子正先生
林衛平女士
楊東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李偉斌先生
楔正才先生

委員會成員

執行委員會

王殿甫先生 (主席)
丁凱女士
胡朝暉先生
金相燁先生
樂業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林衛平女士
劉棠枝先生
陸榮昌先生
施馳先生
楊東文先生
余幹豪先生
張學斌先生
趙克俊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主席)
梁子正先生
李偉斌先生
楔正才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主席)
梁子正先生
李偉斌先生
楔正才先生

審計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主席)
李偉斌先生
楔正才先生

公司秘書

梁子正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郭吳陳律師事務所
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6室

股份上市

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751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重要資料

業績公佈日期

中期業績一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一港幣0.5仙

派發股息日期

中期股息一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

中期一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投資者關係

梁子正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官)

麥美琪小姐
(投資者關係總經理)

電話: +852 2290 4620

傳真: +852 2856 3590

電郵: ir@skyworth.com.hk

網站連結: <http://www.skyworth.com/investor>

網址: <http://www.skyworth.com>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本集團錄得業績如下：

- 營業額達港幣56.17億元，增加21.0%。
- 新興業務部分，包括數字機頂盒及手機業務，為營業額貢獻逾港幣7.30億元。
- 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6.3%。
- 毛利港幣9.13億元，相當於營業額的16.3%。
- 本期溢利港幣2,800萬元。

業務表現回顧

營業額穩步增長

本期，本集團營業額錄得港幣56.17億元，比上年同期港幣46.44億元增長21.0%。

本期營業額的上升，主要是本集團積極拓展高端彩電市場及在電子產品行業拓展其他有利商機致之。得益於中國政府推動數碼廣播不遺餘力，同時受惠於數字機頂盒符合預期需求的增長，讓本集團於本期能在增長中的中國大陸市場獲益。本集團擴大對手機市場的投資，於本期維護了市場佔有率，亦滿足了企業目標之一。

本集團亦成功推行其開拓高端彩電市場的計劃。本期內，市場對單價較高的高端彩電產品需求上升。

以上成就，引證本集團正將如上年年報列示的策略，即：拓展核心業務；培育及擴張電子週邊行業，特別為數碼廣播的影像及訊號處理提供解決方案、透過手機及移動電子裝置播放電視娛樂節目，轉變成為行動，並於本期取得滿意的成績。

按地區及產品分佈的營業額分析

中國大陸市場

本期，本集團有港幣48.49億元的營業額源自中國大陸市場，佔總營業額86.3%。跟上年同期港幣40.17億元的銷售比較，有20.7%增長。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新興市場進行持續及富效益意識的市場推廣，令數字機頂盒及手機業務在本集團產品銷售結構裡，佔更高份額。本期內，彩電產品的銷售佔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逾84.1%，與此同時，數字機頂盒、手機及相關配件的銷售，分別佔其銷售額6.1%及7.1%。餘下的的營業額，代表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的其他產品，如電器產品，液晶模件及影音產品。

彩電產品

本期，彩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為港幣40.77億元，與上年同期比較，有約6.2%增長。

市場調查公司GFK Asia Pte. Ltd.，定期在中國大陸百個主要城市進行調查，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報告，創維在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3.9%及10.6%。報告亦指出，創維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份，以銷售金額稱冠。創維以高端彩電市場作關鍵的市場定位，乃本集團在本期營業額及市場佔有率均取得增長的主要致勝因素之一。

預期模擬廣播將於未來十年式微，並為數碼廣播所取替。有鑑上述將會為高端彩電產品，如高清彩管電視、液晶體顯示電視及等離子電視，帶來龐大的業務潛力，本集團為此作出積極回應。本期內，高端彩電產品售出約90.24萬台，比去年同期上漲44.1%，並佔中國大陸市場的彩電銷售量31.3%。

除上述因素以外，彩電產品營業額在中國大陸市場的增長，亦緣於下列推廣策略及因素：

- 產品類型推陳出新，如可錄式電視、內置流動媒體播放器電視；
- 二零零六年世界盃刺激；
- 本集團藉卓越售後服務，以鞏固競爭力；及
- 透過在農村地區加強品牌推廣活動，成功將創維傳統彩電在農村市場重新定位。

數字機頂盒

中國政府決意在二零一五年邁進全面數碼化的新世代，加上近期數碼廣播的受歡迎程度及覆蓋範圍的增加，本集團數字機頂盒在本期的銷售，錄得驕人業績。

始自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以專責隊伍，為客戶提供獨有的技術解決方案，加上在中國大陸市場，「創維」品牌之數字機頂盒廣為公眾所接受，為本期銷售帶來顯著的增長。本期，數字機頂盒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為港幣2.96億元。跟去年同期港幣4,400萬元比較，有約5.7倍增長。

手機及相關配件

始自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不斷對手機進行科研及開發，並於去年成功推出「創維」品牌的手機。藉創維優秀技術研究隊伍的支援，本集團在期內開發並推出了若干嶄新且廣被接納的手機型號。新款手機設計匠心獨運，既時尚又引人注目，而每台新型號均配有多項功能及伶巧特色，包括指紋鑑別保安、聲影功能、創意動畫及個人日事簿功能。技術開發的成就，加上本期取得港幣3.45億元的營業額，鼓勵創維在中國大陸手機市場作進一步發展。

海外市場

本集團本期海外市場營業額為港幣7.68億元，佔本期總營業額13.7%。與去年同期錄得的港幣6.27億元營業額相比，增加22.5%。

彩電產品

本集團海外市場彩電產品的營業額，主要客源為原來設備製造商(OEM)。本期金額為港幣6.68億元，佔海外市場總營業額87.0%，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28.2%。鑑於目前激烈的競爭，銷售到海外OEM客戶的彩電產品價格，有著下調壓力。縱有壓力，本集團仍能掌握與國際企業的合作機會，促使本期營業額得到改善。

數字機頂盒

本期內，數字機頂盒的海外市場營業額為港幣9,300萬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36.8%。有關增長，乃受惠於本集團於以往在數字機頂盒市場所建立的商譽，及其為開拓歐洲市場而持續作市場推廣致之。

地區分佈

按地區分佈之海外市場銷售額的比率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歐洲	37	25
亞洲(包括日本、韓國及越南等)	24	39
美洲	18	21
中東	9	7
澳洲及紐西蘭	7	3
非洲	5	5
	100	100

亞洲及歐洲為本集團兩個主要的海外市場，兩者累計佔海外市場總銷售額61.0%。數字機頂盒於歐洲地區的銷售上升，促使本集團銷售至該地區的銷售增加。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整體的毛利率為16.3%，比去年同期微跌0.6個百分點。受平板彩電市場的劇烈競爭影響，令本集團面對沉重的價格壓力。雖然本期平板彩電產品的整體銷售數量錄得可觀升幅，惟上述不利的市場變異情況令整體毛利率輕微收窄。

如上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所置身行業的普遍慣例是當分銷商為本集團推廣及銷售產品，本集團需要給予分銷商返利。本期內，為推售高端彩電產品，本集團在給予分銷商的整體銷售獎勵支出上升。因此，本期毛利率輕微下跌。

與管理層的預期相符，單價較高的高端平板彩電產品的毛利率，比高清彩電產品的毛利率較低。銷售結構的改變，令本期毛利率輕微下調。縱有調整，本集團本期內的毛利仍上升港幣1.27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16.2%增幅。

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

本期，本集團在銷售及分銷費用方面，額外付出港幣6,900萬元，主要用作在中國大陸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由增加高端彩電產品銷售而產生的若干費用。本期費用跟以前年度的比較，增長10.0%。

上述的品牌推廣及市場活動，加上二零零六年世界盃盛事期間推出的專項廣告宣傳運動、在若干受歡迎的電視節目當贊助商、以及透過招聘額外推銷員的幫助，都證明成效顯著。在中國大陸市場，高端彩電產品的銷售量，跟去年同期比較，有令人鼓舞的近44%增長，就是佐證。達成該銷售量，亦帶動了安裝費用及運輸費用等相關費用的增加。

品牌效應不僅對上文所述的銷售量顯著增加有貢獻，亦為「創維」品牌增值。二零零六年七月九日，在青島召開了「首屆中國電子企業品牌價值發佈會」，「創維」品牌的價值，從去年人民幣50億元飆升至人民幣76.83億元，並從112家參選者當中脫穎而出，榮膺「最有價值品牌獎」。是項投資回報進一步提高公眾對「創維」品牌及產品的認知。再配合新徽號，傳達創維提倡「睿智、親和、上升」之新定位，為創維奠定將品牌邁向世界的基礎。

除上所述原因外，銷售及分銷費用的增加，亦可歸因於：

- 推出新業務(包括數字機頂盒及手機業務)及改變現有產品，令預提保修費用上漲；及
- 進行了初步分銷流程重組，其旨在優化成品物流管理，節省儲存、運輸成本，令分銷商的庫存量更具彈性，冀最終縮短存貨周轉期，及降低呆滯存貨的風險。

本集團積極改善產品質素，並為此反覆進行評估。有鑑產品管理成效昭彰，本期內，本集團彩電產品的不良比率得以減少，令彩電產品的整體保修費用下跌。

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本集團於本期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為港幣1.61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港幣4,300萬元。

本期內，本集團管理層仍將焦點放於自二零零五年已開始採納的有效控制整體開支措施。縱然開支控制措施收到控制一般費用的效果，但受市場環境急劇變化影響，本集團需支付為了業務擴充，包括數字機頂盒、手機、新生產廠房，及提升企業管治的額外費用。本集團預期有關投資，快將為本集團的表現帶來貢獻。

存貨管理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價值為港幣24.30億元，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比較，上升港幣6.83億元或39.1%；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餘額比較，上升港幣8.0億元或49.1%。

以下簡述了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存貨餘額顯著增加的主要原因：

- 持續拓展高端彩電產品市場，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高價值存貨項目比重上升；
- 成功進佔如數字機頂盒、手機等新興業務，亦促使本集團在本期內新增多項存貨；及
- 為達致持續生產，並滿足未來生產的需求，本期內本集團先參照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歷史趨勢，繼而修訂有關採購策略，並加以實行，令原材料如彩管及集成電路的採購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原材料及產成品之存貨周轉期（按平均存貨結餘扣除撥備後計算）分別為27天及44天；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存貨周轉期分別為21天及49天。以上摘要，充分說明了原材料周轉期上升的原因。優化物流管理後，令運送產成品予分銷商時更添靈活，就是本期間產成品周轉期縮減的明顯原因。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港幣9.41億元及港幣25.39億元，合共港幣34.80億元。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應收貿易款項金額上漲港幣4.24億元或82.0%；同時，應收票據金額下跌港幣6.42億元或20.2%。有鑑九月份較高的銷售額，乃十月初黃金周的慣常季節影響致之，遂令本集團每年九月份的應收貿易款項，都較三月份的為高。

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增長港幣3.44億元及港幣2.51億元。主要因本期整體銷售上升，及近期拓展的其他業務客戶要求較長的還款期限，導致總應收金額增長港幣5.95億元或20.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港幣32.39億元及港幣1,600萬元。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相比，應付貿易款項金額上漲港幣10.01億元或44.7%；然而，應付票據金額減少港幣100萬元。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比較，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增加港幣5.01億元及港幣800萬元。如上文「存貨管理」部分所解釋，本集團於本期的存貨錄得顯著增長，遂最終令應付款項餘額相應上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管理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4.85億元，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相比，分別下跌港幣2.75億元及港幣4.19億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1.05億元，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相比，分別上升港幣6,700萬元及下跌港幣500萬元。

如以上部分提及，為促進新業務製造新產品，及執行修訂的採購管理策略，本集團於本期購入更多原材料。因市場急劇改變而作出的反應，加上本集團給予客戶較長的還款期限，令本集團於本期對營運現金流的需求增加。營運現金流主要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及通過中國大陸若干銀行、供應商的貿易融資所籌措。

除了取得貿易融資額外，本集團於本期間額外向中國大陸銀行提取港幣7,700萬元的貸款，用作發展位於深圳市石岩區的新廠房。由附追索權兼已貼現的票據而衍生的財務借貸餘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700萬元及港幣1.51億元。該附追索權已貼現票據將在到期日解除。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利用的貿易融資額及由不同銀行授予的貸款，都以若干本集團的資產作擔保，其包括港幣1.05億元的銀行存款，港幣3.58億元的應收票據，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和香港賬面淨值共值港幣3.33億元的若干土地及房產。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7.9%。這比率是參照銀行貸款總額港幣2.52億元及股東權益港幣31.71億元而計算出來。跟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該負債比率下跌2.4個百分點。跟其他在相同行業的公司比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仍維持穩健。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例如流動比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及存貨周轉期，請參閱本報告第2頁的財務摘要。

財資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投資，而其主要收入來源為人民幣。除人民幣以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美元定價。

匯率走趨揭示人民幣在本期持續升值。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令本集團於期內確認了港幣1,200萬元的淨滙兌收益。就境外業務淨投資，本集團採用了新會計準則。為此，折算為本公司於海外營運淨投資的貨幣項目，包括以其他貨幣定價的中國大陸業務，而衍生的滙兌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被重分類為滙兌儲備。因此，本集團重列去年同期的溢利，令滙兌收益淨額減少港幣3,400萬元。有鑑以上重列，滙兌儲備於本期及去年同期的變動，分別為港幣4,300萬元及港幣4,500萬元。

目前，本集團沒有對外幣滙兌風險及息口走勢不明朗的風險而使用任何對沖工具。有鑑人民幣近日及預期的波動，管理層正密切留意外幣走趨，不時評估本集團的營運模式，以便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套戥活動。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集團額外斥資港幣8,300萬元，興建兩所新廠房：一所位於深圳石岩，如上文所述，有部分資金以銀行貸款方式籌措；另一所位於呼和浩特如意，則全數以內部資金支付。石岩廠房已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下旬開始投產，而如意廠房亦已在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運作。

除以上資本投資以外，本集團於本期也耗資港幣1.11億元添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業務營運及擴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然負債。有關若干專利糾紛於本報告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有逾16,200名僱員，當中包括遍佈超過211個銷售點的銷售人員。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擴張及新生產廠房的投產，本集團於本期內聘請了更多僱員。管理層相信這龐大兼精銳的人力資源，為成功擴充及發展創維的品牌及業務，注入澎湃動力。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薪酬政策詳情，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其曾執行的事宜，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前瞻

管理層相信全球數碼化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將透過取替模擬廣播、對數字機頂盒需求增加及以移動裝置欣賞娛樂節目，為本集團旗下大多產業帶來良好機遇。液晶屏價格持續下跌，對本集團大多產業，特別是彩電產業，既是挑戰又是機會。

管理層銳意就生產、物流、市場渠道及現金流管理，規劃新的業務模式，旨在縮減營運周期；進一步優化營運及行銷策略，拓展海外市場；進行科研活動，推出更多新穎產品；搜尋更多前景樂觀的產業，並增加對其投資，以使本集團產品多樣化。所有相關策略性措施，將為管理層帶來嚴竣考驗，但亦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獎勵。

本期內劇烈的競爭及需努力磨合修訂的企業策略，令創維上下都背負著沉重的壓力。憑藉各人的專業精神、對工作的承擔及抗逆能力，讓創維昂然過渡本期。

洞悉市場機遇，修訂企業策略予以配合，加上優秀、富責任感的管理團隊，管理層對二零零六／零七年業績再度報捷，滿懷信心。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數值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617	4,644
銷售成本		(4,704)	(3,858)
毛利		913	786
其他收入		48	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759)	(69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1)	(118)
已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2)	(3)
融資成本		(1)	(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	(3)
除稅前溢利	6	41	17
稅項	7	(13)	(8)
本期溢利		28	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	9
股息			
已派	8	—	50
建議	8	11	23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1.22	0.40
攤薄(港仙)	9	1.22	0.3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數值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23	87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94	9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1	27
可供出售之投資		32	33
		1,180	1,026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430	1,74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	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39	781
應收票據	13	2,539	3,181
可收回稅項		—	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	12
持作買賣之投資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05	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	760
		6,914	6,5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429	3,962
應付票據	15	16	8
撥備		89	7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	1
稅項負債		77	81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	8	153
遞延收入		36	21
		4,657	4,299
流動資產淨值		2,257	2,2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37	3,274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	244	164
遞延收入		21	21
遞延稅項		1	1
		266	186
資產淨值		3,171	3,0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29	228
股份溢利		1,194	1,192
購股權儲備		56	53
投資重估儲備		6	5
盈餘賬		102	102
資本儲備		43	43
滙兌儲備		102	59
累計溢利		1,439	1,406
總權益		3,171	3,0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數值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利	購股權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賬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重列)	累計溢利 (重列)	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226	1,186	29	4	102	7	1	1,369	2,924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重估盈餘	-	-	-	1	-	-	-	-	1
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業務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45	-	45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	-	-	-	1	-	-	45	-	46
本期溢利	-	-	-	-	-	-	-	9	9
本期確認之總溢利	-	-	-	1	-	-	45	9	55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	-	-	11	-	-	-	-	-	11
已派股息(附註8)	-	-	-	-	-	-	-	(50)	(5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226	1,186	40	5	102	7	46	1,328	2,94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228	1,192	53	5	102	43	59	1,406	3,088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重估盈餘	-	-	-	1	-	-	-	-	1
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業務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43	-	43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	-	-	-	1	-	-	43	-	44
本期溢利	-	-	-	-	-	-	-	28	28
本期確認之總溢利	-	-	-	1	-	-	43	28	72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	-	-	8	-	-	-	-	-	8
註銷之購股權	-	-	(5)	-	-	-	-	5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	2	-	-	-	-	-	-	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229	1,194	56	6	102	43	102	1,439	3,171

二零零五年數據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重列。有關重列之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數值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8)	(117)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4	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	(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
出售附屬公司	18	—	11
購買可供出售之投資		—	(4)
購買持作買賣之投資		—	(1)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2	—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		24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7)	945
投資業務(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25)	794
融資業務			
繳付利息		(5)	(2)
繳付股息		—	(50)
發行股份所得之現金		3	—
新增銀行貸款		77	105
償還按揭貸款		(1)	—
貼現附追索權票據所產生之資金		7	112
於到期日償還已貼現附追索權票據所產生之資金		(151)	(853)
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70)	(6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03)	(1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	885
外幣兌換滙率變動之影響		28	3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5	9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	9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之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之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故中期業績不一定能反映整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此中期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倘相關)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下列所述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早採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¹

本集團於本中期首次採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允值選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情況下之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之方法 ³

仍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⁷

- 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本中期首次採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仍正在對有關應用產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3. 重新編列比較數據

隨著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提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本集團已重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於去年中期，本集團之溢利減少港幣34,000,000元(由港幣43,000,000元重列為港幣9,000,000元)；本集團之滙兌儲備增加港幣34,000,000元(由港幣12,000,000元重列為港幣46,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幣1.50仙(由港幣1.90仙重列為港幣0.40仙)及每股攤薄後盈利減少港幣1.48仙(由港幣1.87仙重列為港幣0.39仙)。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期內商品銷售總額減去退貨、銷售折扣及有關營業稅金之金額，以及出租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商品銷售	5,596	4,625
物業租賃收入	21	19
	5,617	4,644

5.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本集團乃根據該等地區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按客戶分佈地區呈列本集團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 港幣百萬元	亞洲 (中國除外) 港幣百萬元	歐洲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賃收入	4,849	181	287	300	5,617
業績					
分類業績	90	(9)	(18)	(14)	49
利息收入					4
未被分配之集團收入減去費用					(14)
融資成本					(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	—	—	—	3
除稅前溢利					41
稅項					(13)
本期溢利					28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及未經審核）

	中國 港幣百萬元	亞洲 (中國除外) 港幣百萬元	歐洲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賃收入	4,017	243	154	230	4,644
業績					
分類業績	42	(15)	(4)	(7)	16
利息收入					7
未被分配之集團收入減去費用					(5)
融資成本					(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	—	—	—	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	—	—	—	(3)
除稅前溢利					17
稅項					(8)
本期溢利					9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	1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金額	(1)	(1)
	—	—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允值之變動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
利息收入	(4)	(7)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減去資本化 金額港幣4,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港幣1,000,000元)	1	1
滙兌收益淨額	(12)	(1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1)	—
(沖回)呆壞賬準備	(7)	5
存貨減值撥備	—	44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8	2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之撥備	1	(1)
	9	1
中國其他稅項		
本期間	4	8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	(1)
	4	7
	13	8

於兩個期間，由於有關之實體錄得虧損，故沒有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業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其他稅項是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集團內部向一間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收取的技術和其他相關服務費時，需繳納的稅項。而中國其他稅項乃按本集團營業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具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於期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沒有派發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派發港幣50,000,000元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2.2仙之中期股息。

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已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2.8仙之年終股息，合共港幣64,000,000元。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給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溢利		
— 本期溢利	28	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7,748,347	2,262,607,699
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0,297,477	41,582,280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98,045,824	2,304,189,979

如附註3所述，就會計政策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重列。

由於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公允價值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內，本集團就在建工程耗資約港幣8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6,000,000元），主要用作發展位於中國土地上之廠房（以中期租賃期所持有）；並耗資約港幣11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0,000,000元）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業務營運及擴展。

11.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原材料	999	496
在產品	196	188
產成品	1,235	1,063
	2,430	1,747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中國之銷售一般是貨到即付款或以付款期為30天至180天之銀行承兌滙票支付。對若干中國批發商之銷售，一般在售後一至兩個月內結算。而中國若干地區之銷售經理獲授權進行某金額內並於30天至60天內付款之信用銷售，所授權之信用額度是根據各辦事處銷售量而釐訂。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之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652	243
31天至60天	82	89
61天至90天	42	95
91天或以上	165	90
應收貿易款項	941	51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	264
	1,339	781

13. 應收票據

結算日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65	141
31天至60天	114	125
61天至90天	70	183
91天或以上	760	781
已背書給供應商之票據	1,423	1,800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7	151
	2,539	3,181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168	436
31天至60天	446	198
61天至90天	122	197
91天或以上	80	107
已背書給供應商之票據	1,423	1,800
應付貿易款項	3,239	2,738
預收按金、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0	1,224
	4,429	3,962

15. 應付票據

結算日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4	2
31天至60天	7	6
91天或以上	5	—
	16	8

16.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按揭貸款	2	3
其他銀行貸款	250	314
	252	317

銀行貸款償還情況如下：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償還	8	153
超過一年但未逾兩年	1	1
超過兩年但未逾五年	243	163
	252	317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款項	(8)	(153)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244	164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及期末／年初及年末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2,284,684,391	2,262,572,391	228	22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320,000	22,112,000	1	2
期末／年末	2,289,004,391	2,284,684,391	229	228

1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
	—	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3
代價總值	—	11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現金為代價	—	11

附屬公司之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並無對本集團在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影響。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是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7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0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港幣26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7,00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應收票據為港幣35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5,000,000元)；及
- 銀行存款為港幣10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8,000,000元)。

此外，如附註13所披露，抵押項目亦分別包括已背書給供應商之票據為港幣1,42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00,000,000元)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為港幣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1,000,000元)。

20. 資本承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已簽訂合約但未作撥備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7
在建廠房	32	89
	56	96
已授權但未簽訂合約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1
在建廠房	—	162
	—	263

21. 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因本集團之經營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鑑於那些糾紛正在初期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2. 關聯人士之交易

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付承包加工費	2	1
出售原材料	4	1
購入產成品	2	—
付宣傳及推廣費用	9	12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本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短期福利	9	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3	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了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審閱。

23. 其他事項

謹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事件之背景、有關指控、有關香港廉政公署（「廉署」）就主席可能賄賂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一名前任會計師，協助偽造會計記錄以協助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指稱（「指稱」），以及本公司於後期對該事件採取之措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取得以下新資料及文件，其被認為在考慮指稱對本公司之影響時是相關的，及若干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1. 向本集團歸還已沒收之文件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廉署向本集團歸還先前於本公司沒收之所有文件，惟不包括廉署認為與董事會前非執行主席黃宏生先生（「黃宏生先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黃培昇先生待處理的上訴訴訟有關之文件。

2. 廉署發給若干個別人士及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函件

林衛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黃宏生先生之配偶)、蘇漢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建中先生及吳錦輝先生(均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均向本公司提供一份由廉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發出的函件副本,內容分別通知彼等在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閱調查報告後,廉署無須繼續調查有關個案。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廉署亦向本公司法律顧問發出函件,內容確認廉署無須繼續調查以上個別人士及丁凱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若干其他本公司前董事及一位個別人士。

3. 均富會計師行發出之協定程序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收到聯交所的一份摘要,當中具體指稱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之若干過往財務資料編撰不恰當及/或不準確或誤導(「摘要」)。有鑒於此,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相關期間本集團之賬目及記錄、對被指稱的公司之公開記錄進行獨立查證,更與摘要所提及之相關人士面談。本公司之審查結果顯示摘要內所載之指稱並沒有事實根據。本公司亦委任均富會計師行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以獨立核實本公司對摘要內所載之指稱的審查結果。均富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協定程序及向本公司發出報告(「協定程序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從協定程序報告內並無發現任何與本公司就摘要內所載之指稱的審查結果而矛盾之事宜。

根據上述資料,董事會之非相關成員(包括非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集團無須就以下事項進行額外工作:

- (a) 摘要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之若干過往財務資料編撰不恰當及/或不準確或誤導之指稱;及
- (b) 廉署之新聞稿所述有關會計記錄或屬偽造以協助本公司上市之指稱。

考慮到董事會非相關成員之總結,及基於上述有關廉署調查之最新發展,董事會認為指稱是沒有事實根據,並結論指稱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沒有任何財務影響。

獨立中期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13至26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有關條文而編製。而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及該報告已由董事核准。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只向董事會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本行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進行諮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並根據該等程序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形式是否貫徹地應用，除非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驗證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等之審計程序。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為小，因此祇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但不構成審計之基準上，本行並不知悉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須作出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1仙)，約總值港幣1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000,000元)，並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前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擁有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港幣0.1元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3,061,611	0.13%
	由信託公司持有(註a)	847,382,922	37.02%
	由配偶持有(註b)	51,405,612	2.25%
		901,850,145	39.40%
丁凱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	0.48%
楊東文	實益擁有人	4,876,000	0.21%
張學斌	實益擁有人	2,800,600	0.12%
蘇漢章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

註a：這些股份由Target Success Group Limited以Skysource Unit Trust信託人的身份持有。由於林衛平女士及其子女是Skysource Unit Trust的全權受益人，故林衛平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47,382,922股普通股的權益。

註b：林衛平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實益持有本公司51,405,612股普通股的權益。

(b) 本公司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以下本公司所授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本公司 股份數目
張學斌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21,000,000
楊東文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	19,000,000
丁凱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蘇漢章	實益擁有人	500,000	500,000
李偉斌	實益擁有人	500,000	5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為本集團以信託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代理人股份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不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不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期任何時間內，均沒有為了讓本公司董事獲利而替其安排收購本公司或其他企業的股份或債券，及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期內概不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本公司若干董事的權益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置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的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的股份數目 — 長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Target Success Group Limited	信託人 (註a)	847,382,922	37.0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 (註b)	866,141,413	37.84%

註a：Target Success Group Limited以Skysource Unit Trust(所有單位由Skysource Trust擁有)信託人的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b：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Skysource Trust信託人的身份被視為持有本公司847,382,922股普通股的權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其他信託人的身份持有餘下本公司18,758,491股普通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獲悉在其已發行的股份中，有任何其他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激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舊計劃及新計劃之定義)載列於二零零五／零六年本公司年報中，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內。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舊計劃和新計劃所授購股權予董事及僱員及／或顧問的變動情況：

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附註a)	期內註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學斌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0.292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500,000)	-	-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0.42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750,000	(750,000)	-	-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750,000	(750,000)	-	-
				2,000,000	(2,000,000)	-	-
僱員／顧問：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336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284,000	(8,000)	(6,000)	27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406,000	(10,000)	(32,000)	364,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8,000	-	-	38,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12,376,000	(1,758,000)	(6,250,000)	4,368,000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0.42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2,250,000	-	(750,000)	1,500,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2,250,000	-	(750,000)	1,5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0.520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100,000)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八日	0.750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500,000)	-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500,000)	-
				18,704,000	(1,776,000)	(8,888,000)	8,040,000
				20,704,000	(3,776,000)	(8,888,000)	8,040,000

註a：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94元。

新計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附註b)	期內註銷	
董事：							
張學斌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五日	0.84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1.66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5,000,000
楊東文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五日	0.84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1.13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750,000	—	—	3,75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750,000	—	—	3,75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750,000	—	—	3,75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750,000	—	—	3,750,000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附註b)	期內註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丁凱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2.225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250,000
蘇漢章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500,000
李偉斌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500,000
				42,000,000	—	—	42,000,000
僱員／顧問：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五日	0.84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826,000	—	(2,000,000)	3,826,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826,000	—	(2,000,000)	3,826,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四日	0.874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100,000)	—	—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68,000	(368,000)	—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0.776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6,000	(76,000)	—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6,000	—	—	76,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2,000	—	—	72,000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附註b)	期內註銷	
僱員／顧問：							
二零零三年 六月九日	0.752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0.742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1.66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6,710,000	—	(2,790,000)	23,92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8,460,000	—	(3,155,000)	25,30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1,060,000	—	(5,155,000)	25,90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4,660,000	—	(5,155,000)	29,50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2.575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	—	—	100,000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附註b)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顧問：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2.74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2.175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00	—	—	3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00	—	—	3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00	—	—	3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00	—	—	3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2.2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0	—	—	1,250,000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附註b)	期內註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顧問：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1.13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25,000	-	-	1,12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25,000	-	-	1,12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25,000	-	-	1,12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	125,000
				171,134,000	(544,000)	(20,255,000)	150,335,000
				213,134,000	(544,000)	(20,255,000)	192,335,000

註b：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設定為港幣1.01元。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水平。經向本公司各董事個別查詢後，各董事通過確認函均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規定。

於本期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守則出現偏離之事項（於本公司二零零五／零六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致力作出回應。

有關守則條文A.4.2條之偏離，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改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已批准此修改，令本公司符合該守則內有關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之條文。

除上述外，為了令本公司符合該守則C.2條文（此條文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本公司風險管理部於均富會計師行協助下，於期內訂立了一個三年期的內部審核計劃，以建立一個有系統的方式去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益。此三年期的內部審核計劃涵蓋本集團重要的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其亦已獲得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批准。於本期內，風險管理部開始了若干內部監控審閱程序。

若想進一步了解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請參閱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零六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份及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由四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支持，其包括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分別按由董事會批准之指定職務範疇及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事務的特定事項，其摘要於本公司二零零五／零六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連結www.skyworth.com/investor內瀏覽。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由董事會成立。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十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於本期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每月均舉行會議去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的每月業務表現，以及商討其他業務與營運事宜。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於董事會的支持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現時分別共有四名成員，包括主席蘇漢章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倪正才先生及梁子正先生。除梁子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期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檢討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合同條款。另外，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獎勵計劃、檢討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放表現獎金而應付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金額、以及討論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之工作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時成立。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主席蘇漢章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及倪正才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本期內及至本報告日期，舉行過三次會議並履行了下列職務：

- (a) 審閱及評論本公司的年終及中期財務報告草稿；
- (b) 評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c) 與風險管理部討論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及
- (d) 會面外聘的核數師。

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是監察本集團內部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關鍵措施之一。為增強有關方面的企業管治，成立了獨立於董事會的風險管理部及獨立委員會。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成立，其主要功能為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營運、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的層面上，提供獨立評審的檢測及評核。謀求達到企業目標，風險管理部在各個執行的領域上提供協助，並致力在下列各項發揮正面的作用：

- (a) 營運功能的效益與效率；
- (b)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c)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推行狀況及其效率；及
- (d) 對相關法律和規則的遵守。

風險管理部主管可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直接接觸，及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本期內及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部主管出席了兩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報告其工作的進度及發現，以及討論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計劃。

獨立委員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獨立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及葉成慶先生組成，而邢詒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加入作為額外成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組織。獨立委員會獲賦予職權以處理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資產保護及控制的事宜。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委任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出任財務監督，協助獨立委員會保障及控制本集團資產。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向董事會及獨立委員會發出財務監督報告。

獨立委員會經考慮到均富會計師行發出財務監督報告的整體結果及結論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事件後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感到滿意，亦認為彼等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有關彼等的委聘條款項下的責任已全面履行。因此，獨立委員會的委聘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終止。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關閉，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領取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左右應付的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6室。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王殿甫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斌先生、丁凱女士、梁子正先生、林衛平女士及楊東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傑正才先生。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王殿甫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